

上市證券代號：616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18號
公司電話：(03) 539-988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4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67
(七) 關係人交易	67~69
(八) 質押之資產	6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7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 其他	70~7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
3. 大陸投資資訊	78
(十四) 部門資訊	78~7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董事長：汪秉龍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97)台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許新民
郭紹彬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司及子公
表 備
○二年十二
月廿五日
印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

經理人：汪

卷之四

明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	-	\$80,000	1.60
2120	短期借款	六.13	1,024	0.02	665	0.01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四及六.14	676,519	13.28	11,977	0.24
2170	應付帳款	七	75,496	1.48	68,759	18.3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20	220,704	4.33	200,170	4.00
2200	其他應付帳款	七	526	0.01	22	-
2210	應付設備備款	六.27	10,855	0.21	23,711	0.47
2213	應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27	7,520	0.15	767	0.02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5	49,432	0.97	24,382	0.49
2300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六.16	30,262	0.60	-	-
232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	237,150	4.66	355,525	7.11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1,309,488	25.71	1,685,412	33.68
21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	-	4,772	0.09
253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577,755	11.35	29,959	0.6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6	-	-	420,075	8.40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27	24,529	0.48	10,840	0.22
2640	存入保證金	四及六.17	26,584	0.52	29,377	0.59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72	0.28	15,966	0.32
25xx	負債總計		643,040	12.63	510,989	10.2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52,528	38.34	2,196,401	43.90
3100	股本	六.18及七	2,051,615	40.28	2,051,615	4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588,218	11.55	559,859	11.19
3200	資本公積	六.15、六.18及六.19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423	0.05	24,230	0.48
3310	未分配盈餘		368,198	7.23	170,086	3.40
3351	其他權益	四及六.18	114,279	2.24	(71,925)	(1.44)
34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71,925)	(1.41)	73,465	1.47
3500	非控制權益		87,730	1.72		
36xx	權益總計		3,140,538	61.66	2,807,330	56.1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93,066	100.00	\$5,003,73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7



會計主管：陳志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5,448,553	100.00	\$4,671,24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21及六.22	(4,753,344)	(87.24)	(4,321,015)	(92.50)
5900	營業毛利		695,209	12.76	350,226	7.50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六.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9,775)	(2.75)	(114,301)	(2.45)
6200	管理費用		(174,753)	(3.21)	(135,703)	(2.9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397)	(1.97)	(123,429)	(2.64)
	營業費用合計		(431,925)	(7.93)	(373,433)	(8.0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3,284	4.83	(23,207)	(0.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42,153	0.77	59,739	1.2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87,299	1.60	96,940	2.08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12,336)	(0.23)	(14,660)	(0.3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669	0.01	(12,294)	(0.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785	2.15	129,725	2.79
7900	稅前淨利		381,069	6.98	106,518	2.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2,930)	(0.05)	(45,356)	(0.97)
8200	本期淨利		378,139	6.93	61,162	1.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42	0.20	9,431	0.20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4,543)	(1.18)	(113,952)	(2.4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792	0.05	2,273	0.0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74)	(0.01)	(386)	(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483)	(0.94)	(102,634)	(2.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656	5.99	\$(41,472)	(0.8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6	\$365,880		\$36,145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59		25,017	
			\$378,139		\$61,16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2,391		\$(34,290)	
8720	非控制權益		14,265		(7,182)	
			\$326,656		\$(41,47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6				
9710	本期淨利		\$1.82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6				
9810	本期淨利		\$1.72		\$0.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利工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1年虧損撥補：	\$2,051,615	\$810,577	\$246,540	\$524,116	\$2,469	\$244,877	\$41,725	\$2,785,299	\$3,526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46,540)	246,540	-	-	-	-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3,774)	-	263,774	-	-	-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36,145	-	-	-	36,145	61,162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87	7,263	(79,585)	-	(70,435)	(102,634)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8,032	7,263	(79,585)	-	(34,290)	(41,47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5	-	-	-	-	-	75	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981	-	-	-	-	-	12,981	12,98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4,173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051,615	\$559,859	\$-	\$24,230	\$4,794	\$165,292	\$71,925	\$2,733,865	\$73,465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2年盈餘分派：	\$2,051,615	\$559,859	\$-	\$24,230	\$4,794	\$165,292	\$71,925	\$2,733,865	\$73,46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23	(2,42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807)	-	-	-	(21,807)	(21,80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1,400	-	-	-	-	-	21,400	21,400
D1	103年度淨利	-	-	-	365,880	-	-	-	365,880	12,259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8	9,600	(65,407)	-	(53,489)	2,006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68,198	9,600	(65,407)	-	312,391	14,2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959	-	\$368,198	\$14,394	\$99,885	\$71,925	\$3,052,808	\$87,73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51,615	\$588,218	\$2,423	\$-	\$-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宏齊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〇三年度		項 目		-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代 碼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381,069	\$106,51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7,422)	(56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8,681	649,5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52	-
A20100	折舊費用	321,965	336,902	B027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53,224	(223,690)
A20200	推銷費用	40,426	49,378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886)	71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3,915	(42,045)	B0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	(2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利益	(17,831)	(8,669)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14)	(6,542)
A20900	利息費用	12,336	14,660	B06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2,928)	(10,059)
A21200	利息收入	(19,204)	(9,015)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750)	(45,725)
A21300	股利收入	(3,242)	(9,407)	BBBB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59	12,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669)	12,2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60	(42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250)	(54,556)	CCCC	筹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1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000)	8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501	19,3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6,423	(108,3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8,450)	(124,7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52	(3,0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94)	2,9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0,813	(47,0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807)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29)	(6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0,200)
A31200	存貨增加	(134,136)	(58,498)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006	51,97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424)	14,064	CCCC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45)	(9,9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478	(7,2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2	3,38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953)	10,9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7,162	362,91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42,915)	266,8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2,444	929,5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9,028	7,4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9,606	\$1,292,444
A321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04	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279	(4,0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050	7,56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75)	(6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6,530	508,7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42	8,6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42	9,4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63)	(13,79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185	(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4,736	512,4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會計主管：

經理人：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公司沿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十八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遷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遷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遷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9)~(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6)、(10)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宏正投資(股)公司(註1)	投資	41.60	41.60
本公司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	80.00	80.00
本公司	宏銳投資(股)公司(註2)	投資	35.29	35.29
宏正投資(股)公司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	5.00	5.00
HONOR LIGHT LIMITED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	100.00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	54.55	54.55
HONOR LIGHT LIMITED	Harvatek (HK)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	100.00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Harvatek Europe GmbH	電子零組件 銷售	51.00	51.00
HONOR LIGHT LIMITED	廣州久宏屹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	100.00	-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	100.00	100.00
宏銳投資(股)公司	新銳精密(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	85.00	85.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新增投資宏正投資(股)公司特別股2,500,000股，占該公司全部已發行特別股之100%，該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投票權與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該特別股換算為普通股之表決權比例為41.60%，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投資設立宏銳投資(股)公司，本公司雖對宏銳投資(股)公司未直接持股比例超過半數，惟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註3：HONOR LIGHT LIMIED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投資設立HAVARTEK EUROPE GmbH。

註4：HONOR LIGHT LIMIED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投資設立廣州久宏屹貿易有限公司。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2)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達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收回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收回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四	至	五年
房屋及建築	四	至	五十一年
機器設備	一	至	十年
運輸設備	三	至	六年
辦公設備	二	至	四年
租賃設備			三年
試驗設備	三	至	六年
其他設備	一	至	十一年
租賃改良	五	至	六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以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專利權	十五年
電腦軟體	一至三年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 金	\$931	\$368
支票及活期存款	714,491	730,026
定期存款	844,184	541,888
附賣回票券	-	20,162
合 計	<u><u>\$1,559,606</u></u>	<u><u>\$1,292,444</u></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u>流動</u>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換匯換利合約	\$12,754	\$-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180	-
合 計	<u><u>\$12,934</u></u>	<u><u>\$-</u></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u>非流動</u>		
股 票	<u><u>\$166,265</u></u>	<u><u>\$219,986</u></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u>非流動</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4,050	\$97,097

-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2) 本集團評估部份金融資產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認列減損損失2,812千元。
-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0,932	\$24,433
減：備抵呆帳	(20)	(151)
合 計	<u>\$20,912</u>	<u>\$24,282</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1,102,480	\$1,319,882
減：備抵呆帳	(53,319)	(20,682)
淨 額	<u>1,049,161</u>	<u>1,299,20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30	6,982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6,430</u>	<u>6,982</u>
合 計	<u><u>\$1,055,591</u></u>	<u><u>\$1,306,182</u></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20,682	\$20,682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17,908	19,167	37,07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869)	(4,8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1	431
103.12.31	<u>\$17,908</u>	<u>\$35,411</u>	<u>\$53,319</u>
102.01.01	\$-	\$35,252	\$35,252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4,570)	(14,570)
102.12.31	<u>\$-</u>	<u>\$20,682</u>	<u>\$20,682</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00天	301-365天	
103.12.31	\$777,311	\$69,942	\$84,839	\$57,952	\$39,280	\$26,267	\$-	\$1,055,591
102.12.31	912,421	161,355	117,079	76,844	28,279	\$10,204	-	1,306,182

7.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165,338	\$155,296
物 料	44,987	63,043
在 製 品	118,212	88,032
製 成 品	<u>459,337</u>	<u>387,814</u>
合 計	787,874	694,18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146)	(203,593)
淨 額	<u>\$624,728</u>	<u>\$490,592</u>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753,344千元及4,321,015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因存貨庫存去化，呆滯存貨減少，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分別為43,958千元及461,024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存貨報廢損失20,980千元。

(2) 前述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Harvatek Technologies Corp.	\$4,127	40.00%	\$3,228	40.00%

(1) 投資關聯企業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及九月已將義明科技(股)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1,135千元。

B.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100%)	\$14,335	\$14,453
總負債(100%)	4,017	6,432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100%)	\$67,055	\$85,355
淨(損)利(100%)	1,695	(16,014)

(2) 合資權益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起對TCL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惟因本公司未來整體規劃考量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將持有合資公司TCL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50%之股權轉讓予TCL集團，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27,079千元。本集團合資於處分前對各科目類別所享有之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對合資資產負債項目之持份：		
流動資產	註1	註1
非流動資產	註1	註1
流動負債	註1	註1
非流動負債	註1	註1

	103年度	102年度
對合資收入、費用與淨損之持份：		註2
營業收入	\$-	\$12,480
營業成本	-	(13,366)
營業費用	-	(7,3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71
所得稅費用	-	-
其他綜合損益	-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業已將股權全數轉讓。

註2：係102.01.01~102.06.30之資訊。

前述投資聯合控制個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未完工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103,013	\$279,710	\$2,662,172	\$44,105	\$2,220	\$3,179	\$1,923	\$43,884	\$331,490	\$3,471,696
增添	-	-	133,162	810	599	1,836	-	1,810	93,410	231,627
重分類	-	-	112,256	(690)	-	-	-	-	(111,566)	-
處分	-	-	(7,654)	(571)	-	-	-	-	(6,815)	(15,0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9	944	6,802	-	-	98	-	95	1,698	10,426
103.12.31	<u>\$103,802</u>	<u>\$280,654</u>	<u>\$2,906,738</u>	<u>\$43,654</u>	<u>\$2,819</u>	<u>\$5,113</u>	<u>\$1,923</u>	<u>\$45,789</u>	<u>\$308,217</u>	<u>\$3,698,709</u>
102.01.01	\$102,647	\$279,377	\$2,566,679	\$19,564	\$1,976	\$1,736	\$1,923	\$42,668	\$279,709	\$3,296,279
增添	-	-	154,327	25,624	244	1,402	-	1,100	59,750	242,447
處分	-	(104)	(61,418)	(1,083)	-	(16)	-	-	(10,409)	(73,0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6	437	2,584	-	-	57	-	116	2,440	6,000
102.12.31	<u>\$103,013</u>	<u>\$279,710</u>	<u>\$2,662,172</u>	<u>\$44,105</u>	<u>\$2,220</u>	<u>\$3,179</u>	<u>\$1,923</u>	<u>\$43,884</u>	<u>\$331,490</u>	<u>\$3,471,696</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1,116	\$163,905	\$1,884,753	\$21,073	\$1,655	\$1,815	\$1,923	\$28,526	\$241,781	\$2,346,547
折舊	14	16,601	258,268	9,528	284	1,242	-	9,203	26,825	321,965
重分類	-	-	140	(96)	-	-	-	-	(44)	-
處分	-	-	(6,408)	(111)	-	-	-	-	(6,645)	(13,1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5	1,001	-	-	51	-	57	1,336	2,810
103.12.31	<u>\$1,130</u>	<u>\$180,871</u>	<u>\$2,137,754</u>	<u>\$30,394</u>	<u>\$1,939</u>	<u>\$3,108</u>	<u>\$1,923</u>	<u>\$37,786</u>	<u>\$263,253</u>	<u>\$2,658,158</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完工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02.01.01	\$1,095	\$147,381	\$1,673,432	\$14,608	\$1,392	\$1,179	\$1,923	\$19,754	\$218,251	\$2,079,015
折舊	21	16,493	271,530	7,548	263	616	-	8,394	32,037	336,902
處分	-	(104)	(61,235)	(1,083)	-	(16)	-	(363)	(10,409)	(73,2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5	1,026	-	-	36	-	741	1,902	3,840
102.12.31	<u>\$1,116</u>	<u>\$163,905</u>	<u>\$1,884,753</u>	<u>\$21,073</u>	<u>\$1,655</u>	<u>\$1,815</u>	<u>\$1,923</u>	<u>\$28,526</u>	<u>\$241,781</u>	<u>\$2,346,547</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102,672</u>	<u>\$99,783</u>	<u>\$768,984</u>	<u>\$13,260</u>	<u>\$880</u>	<u>\$2,005</u>	<u>\$-</u>	<u>\$8,003</u>	<u>\$44,964</u>	<u>\$1,040,551</u>
102.12.31	<u>\$101,897</u>	<u>\$115,805</u>	<u>\$777,419</u>	<u>\$23,032</u>	<u>\$565</u>	<u>\$1,364</u>	<u>\$-</u>	<u>\$15,358</u>	<u>\$89,709</u>	<u>\$1,125,149</u>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6~21年及6~21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1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3.01.01	\$235,351	\$69,170	\$304,521
增添—單獨取得	-	1,714	1,7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1	91
103.12.31	<u>\$235,351</u>	<u>\$70,975</u>	<u>\$306,326</u>
102.01.01	\$235,351	\$62,558	\$297,909
增添—單獨取得	-	6,542	6,5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0	70
102.12.31	<u>\$235,351</u>	<u>\$69,170</u>	<u>\$304,521</u>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136,300	\$64,959	\$201,259
攤銷	17,062	3,880	20,9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	39
103.12.31	<u>\$153,362</u>	<u>\$68,878</u>	<u>\$222,240</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2.01.01	\$119,238	\$50,299	\$169,537
攤銷	17,062	14,619	31,6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	41
102.12.31	\$136,300	\$64,959	\$201,259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81,989	\$2,097	\$84,086
102.12.31	\$99,051	\$4,211	\$103,26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7,163	\$17,344
推銷費用	191	235
管理費用	3,198	13,933
研發費用	390	169
合計	\$20,942	\$31,681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預付設備款	\$21,645	\$21,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693	45,427
合計	\$63,338	\$66,960

12. 催收款項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298
應收帳款	51,961	55,553
合計	51,961	55,851
減：備抵呆帳	(51,961)	(55,851)
淨額	\$-	\$-

本集團將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0%	\$-	\$80,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42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665
換匯換利合約	-	4,772
合 計	\$-	\$5,437
流 動	\$-	\$665
非流動	-	4,772
合 計	\$-	\$5,437

15. 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630,400	\$30,4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22,383)	(441)
小 計	608,017	29,95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262)	-
淨 額	\$577,755	\$29,959
權益要素	\$26,605	\$5,205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1,000,000千元。
- B.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0%，到期時將按面額100%償還債權人。
- C. 債券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D. 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E. 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 (a) 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付息，但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買回者及債權人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不在此限。
- (b) 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 i.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ii.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F. 賣回：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G. 轉換：

- (a)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6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均為每股新台幣31.9元。

H. 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3,920千元。

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之情事。

惟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將該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變更為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60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依面額十足發行。
- B.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0%，到期時將按面額100%償還債權人。
- C. 債券種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D. 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E. 本公司對本債券贖回權：

- (a)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b)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F. 轉換：

- (a)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止。
-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3.8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3.8元。

G. 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400千元。

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之情事。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37,150	1.50%	自101年9月5日至104年8月17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二年後，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4期償還。
小計	237,150		
減：一年內到期	(237,150)		
合計	\$-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33,100	1.60%	自101年6月25日至104年6月25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34,000	1.58%	自101年8月20日至104年8月20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52%	自101年6月25日至104年4月5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提前償還100,000仟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1.65%	自102年12月26日至105年9月26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98,500	1.50%	自101年9月5日至104年8月17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二年後，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4期償還。
小計	775,600		
減：一年內到期	(355,525)		
合計	<u><u>\$420,075</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提前償還借款329,200千元。

17. 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448千元及16,41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1	\$131
利息成本	901	698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314)	(257)
其　　他	88	-
合　　計	<u>\$806</u>	<u>\$572</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548	\$358
推銷費用	56	49
管理費用	111	75
研發費用	91	90
合　　計	<u>\$806</u>	<u>\$572</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9,038	\$11,311
當期精算損(益)	(2,792)	(2,273)
期末金額	<u>\$6,246</u>	<u>\$9,03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42,226	\$45,0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730)	(15,684)
提撥狀況	26,496	29,377
其　　他	88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26,584</u>	<u>\$29,377</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45,061	\$46,579
當期服務成本	131	131
利息成本	901	698
支付之福利	(1,123)	-
精算利益	(2,744)	(2,347)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42,226</u>	<u>\$45,06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684	\$14,6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4	257
雇主提撥數	807	810
支付之福利	(1,123)	-
精算利益(損失)	48	(74)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730</u>	<u>\$15,684</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805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 金	22.36%	26.96%
權益工具	48.46%	44.77%
債務工具	26.21%	27.48%
其 他	2.97%	0.79%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362千元及183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折現率如變動0.50%，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增加0.50%	減少0.50%	增加0.50%	減少0.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4,005)	\$ 4,548	\$ (4,511)	\$ 5,138

本公司選擇自轉換至國際會計準則起揭露民國一〇三年度、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2,226	\$ 45,061	\$ 46,579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730)	(15,684)	(14,691)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 26,496	\$ 29,377	\$ 31,88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59)	\$ 673	\$ (5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8)	\$ 74	\$ 123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千元(含保留10,000千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均為2,051,615千元，均為205,162千股。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股本溢價	\$25,136	\$25,136
庫藏股票交易	3,151	3,15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		
差異	75	7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66,713	466,713
員工認股權	34,339	27,480
認股權	26,605	5,205
其 他—已失效認股權	32,099	32,099
合 計	<u>\$588,218</u>	<u>\$559,85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得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
- (二) 受領贈與之所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63,774千元彌補虧損，請詳附註六.18(4)說明。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金額	\$15,951	\$15,951
股數	<u>1,132,000</u>	<u>1,132,000</u>

B.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因財務運作而持有本公司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金額	\$55,974	\$55,974
股數	<u>3,192,824</u>	<u>3,192,824</u>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 F. 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A至D款規定數額後百分之六，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G.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增加保留盈餘數予以提列。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因本公司並無上述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選擇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者，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33,000千元及2,617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90千元及218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期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乘數範圍內估列之，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若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尚需股東會決議通過)暨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246,540千元及資本公積263,774千元彌補虧損。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6,588	\$2,42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5,641	21,807	1.4	0.10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403	-	0.1	-
董監事酬勞	3,290	218		
員工紅利—現金	33,000	2,617		
合計	\$378,922	\$27,065		

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有關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一〇二年度估列費用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73,465	\$(3,5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2,259	25,01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4	(34,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2	2,168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	(75)
取得子公司	-	70,000
其他	-	14,248
期末餘額	<u>\$87,730</u>	<u>\$73,465</u>

1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5,000單位，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最長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 股數(股)	每單位執行價格 (元)(註)
101.02.22	5,000	1,000	\$21.0

註：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償配股票)，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0年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2.71%
預期價格波動性	47.20%
無風險利率	1.01%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之選擇權評價模式
預期存續期間	4.25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400	\$21.0	5,000	\$21.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數	-	-	(600)	21.0
期末流通在外	<u>4,400</u>	21.0	<u>4,400</u>	21.0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2,640</u>		<u>-</u>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u>\$-</u>		<u>\$-</u>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3.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1.0	3.14
10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1.0	4.1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間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6,959</u>	<u>\$12,981</u>

20.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574,643	\$4,334,39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5,087)	(165,129)
其他營業收入	18,997	501,972
營業收入淨額	<u>\$5,448,553</u>	<u>\$4,671,241</u>

21.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一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其平均年限為五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4,720	\$14,1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4,720
	<u>\$4,720</u>	<u>\$18,88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39,231</u>	<u>\$17,522</u>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8,683	\$158,986	\$607,669	\$380,841	\$158,163	\$539,004
勞健保費用	24,460	11,577	36,037	24,298	10,352	34,650
退休金費用	11,705	5,549	17,254	11,271	5,720	16,9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19	4,538	12,457	16,985	5,367	22,352
折舊費用	301,440	20,525	321,965	318,643	18,259	336,902
攤銷費用	31,250	9,176	40,426	35,635	13,743	49,378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19,204	\$9,015
租金收入	2,580	1,487
股利收入	3,242	9,407
其他收入	17,127	39,830
合計	\$42,153	\$59,73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14,250	\$54,5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60)	420
淨外幣兌換利益	64,331	38,073
減損損失	-	(2,8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利益	14,722	8,731
其他	(4,844)	(2,028)
合計	\$87,299	\$96,940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417	\$14,360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919	300
財務成本合計	\$12,336	\$14,660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42	\$-	\$10,742	\$-	\$10,7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51,659)	(12,884)	(64,543)	-	(64,54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792	-	2,792	(474)	2,3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8,125</u>	<u>\$(12,884)</u>	<u>\$(51,009)</u>	<u>\$(474)</u>	<u>\$(51,483)</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431	\$-	\$9,431	\$-	\$9,4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53,452)	(60,500)	(113,952)	-	(113,95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273	-	2,273	(386)	1,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1,748</u>	<u>\$(60,500)</u>	<u>\$(102,248)</u>	<u>\$(386)</u>	<u>\$(102,634)</u>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482	\$86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92)	85,51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4,105	(88,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63,472)	47,135
所得稅估計差異影響數	(93)	-
所得稅費用	<u>\$2,930</u>	<u>\$45,35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381,069	\$106,51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9,973	\$14,58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604)	(13,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2,557)	44,621
最低稅負所得稅影響數	1,486	-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影響數	584	-
所得稅估計差異影響數	48	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2,930	\$45,35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損益	損益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32,184	\$(7,590)	\$-	\$-	\$-	\$-	\$24,5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95	385	(474)	-	-	-	4,906
應付員工福利	971	75	-	-	-	-	1,046
其他	17,780	10,437	-	-	-	-	28,217
其他	(10,840)	(13,689)	-	-	-	-	(24,529)
課稅損失	59,309	20,841	-	-	-	-	80,1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59	\$(474)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4,399</u>					<u>\$114,38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5,239</u>	<u>\$138,9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840)</u>	<u>\$(24,529)</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損益	損益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12,513	\$(80,329)	\$-	\$-	\$-	\$-	\$32,1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71	1,210	(386)	-	-	-	4,995
應付員工福利	1,027	(56)	-	-	-	-	971
其他	25,340	(7,560)	-	-	-	-	17,780
其他	(8,936)	(1,904)	-	-	-	-	(10,840)
課稅損失	15,157	44,152	-	-	-	-	59,3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4,487)</u>	<u>\$(386)</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9,272</u>					<u>\$104,39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8,208</u>					<u>\$115,2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936)</u>					<u>\$(10,840)</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100年	\$-	\$85,650	110年
101年	-	199,970	111年
102年	471,475	504,122	112年
	<u>\$471,475</u>	<u>\$789,742</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9,666千元及103,408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9,058	\$62,05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04%及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65,880	\$36,1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200,836,682	202,497,7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2	\$0.18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65,880	\$36,14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及評價利益(千元)	3,253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69,133	\$36,145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200,836,682	202,497,717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	11,727,699	-註
員工分紅	1,818,182	159,56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u>214,382,563</u>	<u>202,657,28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72</u>	<u>\$0.18</u>

註：因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之計算。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新銳精密(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參與認購，其所有權由98.84%因而減少至85%。該所有權變動，減少非控制權益75千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779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27,682</u>	<u>39,729</u>
合計	<u>\$27,682</u>	<u>\$45,508</u>

銷貨予上列關係人因客戶需求產品規格不同，故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30-120天。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29,072</u>	<u>\$20,908</u>

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90天，一般供應商約為60-120天。

3. 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費用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製造費用—加工費	\$170,265	\$132,308
其他關係人	製造費用—工程實驗費等	\$19,021	\$2,999
其他關係人	營業外收入—佣金收入	\$-	\$48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15,034	\$15,1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管理費用—勞務費	\$2,971	\$-

4. 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購入(註)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56,953	\$55,978
購入(註)	其他關係人	辦公設備	\$-	\$325
購入(註)	其他關係人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88	\$6,368
出售(註)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	\$360

註：上述財產交易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擬定。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費用均為14,160千元，按月支付。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150	\$60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280	6,377
合 計	6,430	6,982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6,430	\$6,982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903	\$74

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74,335	\$67,279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161	1,480
合計	<u>\$75,496</u>	<u>\$68,759</u>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u>\$526</u>	<u>\$22</u>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654	\$7,947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57	2,392
合計	<u>\$10,611</u>	<u>\$10,33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72	\$16,072	海關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28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金
合計	<u>\$159,000</u>	<u>\$16,0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 本公司與日商豐田合成株式會社簽訂矽酸鹽silicate螢光粉白光LED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3. Nichi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Nichia)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向德國法院控告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產品及特定經銷商侵害其德國專利(專利號碼：DE69702929; 歐洲專利號碼 EP0936682)，要求賠償特定期間內所受損失，並停止在德國銷售該等特定產品及其他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德國一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判決Nichia勝訴，本公司評估該案僅限於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型號產品，對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

本案Nichia其德國專利已被德國法院判定為無效，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向法院申請暫停審理與本公司之訴訟案。

4. 美國波士頓大學基金會(Trustees of Boston University)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向美國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提出美國專利的侵權訴訟，雙方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達成和解。

5. Cree, Inc. 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向美國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提出美國專利的侵權訴訟，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9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315	317,08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58,675	1,292,076
應收款項	1,093,177	1,396,860
存出保證金	4,026	6,1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000	16,072
小 計	<u>2,814,878</u>	<u>2,711,184</u>
合 計	<u>\$3,068,127</u>	<u>\$3,028,267</u>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應付款項	985,124	1,224,073
應付公司債	608,017	29,959
長期借款	237,150	775,600
小 計	<u>1,830,291</u>	<u>2,109,63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437
合 計	<u>\$1,830,291</u>	<u>\$2,115,06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

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7,568千元及17,819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221千元及2,131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72千元及1,90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係屬備供出售資產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16,627千元及21,999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

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1.27%及48.8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應付款項	\$985,124	-	-	-	\$985,124
可轉換公司債	30,400	600,000	-	-	630,400
長期借款	239,382	-	-	-	239,382

102.12.31

應付款項	\$1,224,073	-	-	-	\$1,224,073
可轉換公司債	-	30,400	-	-	30,400
短期借款	80,242	-	-	-	80,242
長期借款	362,065	438,137	-	-	800,202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流入	\$12,934	\$-	\$-	\$-	\$12,934
流出	-	-	-	-	-
淨額	<u>\$12,934</u>	<u>\$-</u>	<u>\$-</u>	<u>\$-</u>	<u>\$12,934</u>
102.12.31					
流入	\$59,134	\$-	\$-	\$-	\$59,134
流出	(59,799)	(4,772)	-	-	(64,571)
淨額	<u>\$(665)</u>	<u>\$(4,772)</u>	<u>\$-</u>	<u>\$-</u>	<u>\$(5,437)</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金額衡量。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到期期間短，其折現金額約當為帳面金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608,017	\$654,233	\$29,959	\$29,108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12,754	\$-	\$12,754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	180	-	1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6,265	-	-	166,26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9,986	\$-	\$-	\$219,98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665	\$-	\$665
換匯換利合約	-	4,772	-	4,772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3.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0,000 千元	102年9月至104年8月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千元	102年11月至103年1月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0,000 千元	102年9月至104年8月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751	31.620	\$1,256,912	\$48,742	29.850	\$1,454,952
歐元	906	38.550	34,919	356	41.260	14,695
港幣	10,061	4.090	41,148	10,684	3.860	41,240
人民幣	156,271	5.101	797,140	-	-	-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131	31.620	\$4,127	\$108	29.850	\$3,2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988	31.620	505,549	36,803	29.850	1,098,561
人民幣	48,344	5.101	246,603	-	-	-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六.2、六.14、十二.1及7。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收主要來自發光二極體之產品，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649,116	\$681,660
中國大陸(香港)	1,681,400	1,719,570
亞洲其他	2,587,651	2,010,450
其 他	530,386	259,561
合 計	<u>\$5,448,553</u>	<u>\$4,671,241</u>

收入系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台 灣	\$940,744	\$1,132,532
中國大陸(香港)	191,535	107,333
美 國	24,234	23,679
合 計	<u>\$1,156,513</u>	<u>\$1,263,544</u>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占合併總收入金額10%以上之資訊如下：

	103年度 金額	102年度 金額
A客戶	\$1,494,278	\$1,015,502
B客戶	591,440	610,625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元/歐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1,010 (RMB 10,000,000)	\$51,010 (RMB 10,000,000)	\$25,505 (RMB 5,000,000)	註2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305,281	\$610,562
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rvatek Europe GmbH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339 (EUR 80,000)	\$- (EUR -)	\$- (EUR -)	註2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305,281	\$610,562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參考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平均放款利率計算之。

註3：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5：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人民幣=5.101台幣；1歐元=38.55台幣)計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瑞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3	\$610,562	\$126,480 USD 4,000,000	\$126,480 USD 4,000,000	\$-	\$-	4.14%	\$1,526,404	Y	-	Y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5：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美元=31.62台幣)計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不包括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103.12.31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齊科技(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7,375	150,843	4.34%	150,843	-
	諧永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62,000	73,681	1.52%	-	-
	晶錡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777	369	0.88%	-	-
宏正投資(股)公司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正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75,057	139,302	3.74%	139,302	-
	久元電子(股)公司	宏齊之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000	15,422	0.02%	15,42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1,649	依合約而定	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		0.01%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退回	\$1,874		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5		0.01%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322	依合約而定	0.0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50		0.54%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	\$73		0.00%
				進貨	\$35,541		0.65%
				利息收入	\$243		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		0.00%
				機器設備	\$973		0.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18		0.39%
		Harvatek Europe GmbH	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05		0.50%
				銷貨	\$42,405	依合約而定	0.78%
				利息收入	\$49		0.00%
		Harvatek (HK) Limite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80		0.41%
				勞務費	\$3,132	依合約而定	0.06%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0		0.02%
		新銳精密(股)公司	1	銷貨	\$50,017	依合約而定	0.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7		0.22%
		廣州久宏屹貿易有限公司	1	佣金支出	\$6,795	依合約而定	0.12%
				其他收入	\$1,087		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		0.0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4,478		0.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4		0.02%
1	宏銳投資(股)公司	新銳精密(股)公司	3	租金費用	\$24	依合約而定	0.00%
2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租賃款	\$44		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	依合約而定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港幣元/歐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註1)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正投資(股)公司	新竹	投資業	\$150,000	\$150,000	2,500,000	41.60%	\$95,825	\$2,013	\$1,812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18,259 (HKD4,800,000)	18,259 (HKD4,800,000)	4,800,000	80.00%	10,306	(3,383)	(2,707)
	宏銳投資(股)公司	新竹	投資業	30,000	30,000	3,000,000	35.29%	37,423	18,000	6,353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美國	投資業	83,574 (USD2,600,000)	83,574 (USD2,600,000)	1,000,000	100.00%	31,541	(342)	(342)
	HONOR LIGH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	352,028 (USD11,741,636)	276,340 (USD9,220,436)	11,741,636	100.00%	235,001	(48,558)	(48,558)
宏正投資(股)公司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1,142 (HKD300,000)	1,142 (HKD300,000)	300,000	5.00%	644	(3,383)	註2
宏銳投資(股)公司	新銳精密(股)公司	新竹	電子零組件銷售	85,000	85,000	8,500,000	85.00%	106,399	21,503	註2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Harvatek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美國	電子零組件銷售	2,985 (USD100,000)	2,985 (USD100,000)	400,000	40.00%	4,127 USD130,530	1,695 USD55,951	註2
HONOR LIGHT LIMITED	Harvatek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68,491 (USD2,348,000)	68,491 (USD2,348,000)	2,348,000	100.00%	27,171	1,858	註2
	Harvatek Europe GmbH	德國	電子零組件銷售	512 (EUR12,750)	512 (EUR12,750)	12,750	51.00%	3,443	6,874	註2

註1：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除歷史匯率外，美金、港幣及歐元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31.62、4.09及38.55換算為新台幣。損益之美金、港幣及歐元匯率係依平均匯率30.29、3.91及40.29換算為新台幣。

註2：對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人民幣元/港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收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齊光科(深圳)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USD300,000	(2) HONOR LIGHT LIMITED	\$9,880 (USD300,000)	\$-	\$-	\$9,880 (USD300,000)	\$(1,275)	100.00%	\$(1,275) (註2、c)	\$(18,942)	\$-
宏瑞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USD3,300,000	(2) HONOR LIGHT LIMITED	\$56,434 (USD1,800,000)	\$-	\$-	\$56,434 (USD1,800,000)	\$(12,489)	54.55%	\$(6,813) (註2、b)	\$43,591	\$-
廈門久宏鑫 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RMB44,000,000	(2) HONOR LIGHT LIMITED	\$141,023 (USD4,755,000)	USD2,438,200	\$-	\$214,286 (USD7,193,200)	\$(45,879)	100.00%	\$(45,879) (註2、b)	\$176,934	\$-
廣州久宏佗 貿易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RMB500,000	(2) HONOR LIGHT LIMITED	\$-	USD83,000	\$-	\$2,426 (USD83,000)	\$(29)	100.00%	\$(29) (註2、c)	\$2,521	\$-
無錫宏齊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HKD5,000,000	(2) 宏齊(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15,428 (HKD4,000,000)	\$-	\$-	\$15,428 (HKD4,000,000)	\$(3,329)	80.00%	\$(3,329) (註2、c)	\$11,61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8,454 (USD9,998,200)	\$ 397,398 (USD13,070,000)	\$1,831,68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下列三種：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